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原小字第8號

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 告 柳政祥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原小字第8號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4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4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
02 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租賃期間自113年5月
03 20日23時38分起至113年5月22日19時41分止，惟系爭車輛於
04 租賃期間因不明原因受有損害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29,721元（含鈹金費用3,800元、烤漆費用6,800元及零件1
06 9,121元），依兩造間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
07 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1條前半段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又系
08 爭車輛自113年5月23日進廠維修至113年5月27日修繕完成，
09 共經過5日，依系爭租約第15條約定，被告應賠償該段期間
10 之營業損失10,5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車輛日租金3,000元×5
11 日×70%=10,500元）等情，有汽車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車損
12 照片、永鈺車業有限公司估價維修單及統一發票、采冠汽車
13 材料行統一發票及寄存單可憑，故堪認定。

14 二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，零件費用19,121元於扣除折舊後為1
15 1,323元，加計鈹金費用3,800元、烤漆費用6,800元後，為2
16 1,923元，再加上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5條約定所得請求被告
17 賠償之營業損失10,500元，即為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3
18 2,423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20 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
21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79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
22 決如主文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5 書記官 黃亮瑄
26 法 官 許容慈

27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29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